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鹤壁淇县

乙方在淇县国家现代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农兽残检测综合一体机(麦禽专用)	易瑞生物、YR-MFT900	2	29,851.00	59,702.00	
2	酶标仪	元秦生物、iTest MR960	2	26,000.00	52,000.00	
3	肥料养分检测仪	托普云、TP-SNT-12A	2	26,700.00	53,400.00	
4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大龙、DM0412	2	4,200.00	8,400.00	
5	高速微量离心机	大龙、D2012P1US	2	4,555.00	9,110.00	
6	SPE 快速前处理装置	易瑞生物、YR-SPE-8	2	3,600.00	7,200.00	
7	搅拌机	雪尔惠、ANS-836	2	2,620.00	5,240.00	
8	可调式漩涡混匀仪	上海金鹏、Vortex-3	2	830.00	1,660.00	
9	超声波清洗仪	广东固特、GT SONIC-D2	2	940.00	1,880.00	
10	电子天平	华志、PTT-A500	2	1,570.00	3,140.00	
11	水浴锅	常州中捷、HH-2	2	620.00	1,240.00	
12	空气吹干仪	新宝仪器、YPNSY-12	2	2,100.00	4,200.00	
13	通风橱	弗莱仕、定制	2	14,000.00	28,000.00	
14	超纯水机	四川优普 UPT-I-10T	2	12,000.00	24,000.00	
15	药品冷藏柜	扬子、YPG-300XJH	2	2,600.00	5,200.00	
16	台式电脑	智微华光、E700-ZD	4	5,700.00	22,800.00	
17	多功能打印机	立思辰、GA7028dn	2	2,600.00	5,200.00	
18	二维码打印机	开聪电子、P80D	60	800.00	48,000.00	
19	合格证智能打印机	天硕、ZY910	60	950.00	57,000.00	
20	空调	海尔、KFR-35GW/E1-1S	4	3,792.00	15,168.00	
21	恒温培养箱	上海一恒、DHP-9032	2	7,800.00	15,600.00	
22	电动不锈钢粉碎机	荣事达、RS-FS1406	2	250.00	500.00	
23	检测试剂	易瑞生物、定制	2	1,800.00	3,600.00	
24	配套器皿、耗材	易瑞生物、/	2	8,200.00	16,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5	食品采样箱	易瑞生物、KJX-CY	2	600.00	1,200.00	
26	实验台	弗莱仕、定制	2	36,500.00	73,000.00	
27	实验凳	弗莱仕、定制	10	200.00	2,000.00	
28	试剂柜	弗莱仕、定制	4	1,300.00	5,200.00	
29	制度牌	弗莱仕、定制	2	400.00	800.00	
30	无线路由器	普联、YLWR3000G	2	400.00	800.00	
31	白大褂	云之润、S、M、L、XL、XXL	12	30.00	36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 ¥532,000.00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询价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 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并且乙方应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 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设备性能验收两个阶段,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专业检测仪器需逐项核验检测精度、重复性、运行稳定性、技术参数等核心指标, 所有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验收依据。

2、到货验收: 甲方在货物送达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数量、型号、规格核查, 若发现货品缺失、破损、型号不符等问题, 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且未签发验收单的, 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3、设备性能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期满 30 个日历天后开展性能验收。使用方若发现设备技术指标、运行性能、检测效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应在验收完成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同步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乙方在接到使用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 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否则视为违约。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到货核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正常连续试运行 3 个月，设备使用方出具设备运行合格报告，确认设备性能、稳定性均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调整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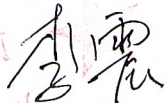
十二、未尽事宜：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92-7156029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单位地址：淇县红旗路原县政府院内西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 289 号易瑞生物产业园 2 栋 A101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7 日